

天水市工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	天水市工业强市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013914645C3620807001000		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科	市委办《关于天水市工业强市表彰奖励办法》（市委办发〔2019〕21号）第三条主管部门天水市工业强市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天水市工业强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具体事宜。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天水市工业强市奖励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县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并在审查后未告知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1000		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科	省工信委《关于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6〕515号）第四条 省工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监督管理工作。省工信委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县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价意见。</p> <p>3. 转报阶段责任：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条件的企业予以上报而造成损失的。</p> <p>2. 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核查和评价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利用办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	甘肃省企业研究院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2000		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科	省工信委《关于加快组建企业研究院的意见》（甘工信发〔2014〕556号）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甘肃省企业研究院认定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县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价意见。</p> <p>3. 上报阶段责任：推荐上报省工信厅。</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甘肃省企业研究院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甘肃省企业研究院认定条件的企业予以上报而造成损失的。</p> <p>2. 在甘肃省企业研究院认定申请材料审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利用办理甘肃省企业研究院认定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	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3000		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科	<p>省工信委、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1〕480号）第四条 省工信委、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省属以下企业向所在市州工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要求上报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附电子版）。市州工信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的申报材料及时上报省工信委。省属以上企业的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直接上报省工信委。</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县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价意见。</p> <p>3. 上报阶段责任：推荐上报省工信厅。</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予以上报而造成损失的。</p> <p>2. 在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审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利用办理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4000		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科	省工信委《关于加强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甘工信发〔2015〕454号）第四条 加强行业技术中心监管和服务（一）申请认定行业技术中心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工信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县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价意见。</p> <p>3. 上报阶段责任：推荐上报省工信厅。</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的企业予以上报而造成损失的。</p> <p>2. 在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材料审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利用办理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	经济、工程、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5000		市工信局	综合科	<p>1.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职发〔2012〕20号）</p> <p>2. 省人社厅《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职〔2018〕27号）。</p> <p>3.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服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268号）</p> <p>4. 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明电〔2019〕90号）</p> <p>5.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322号）</p> <p>6.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职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天人社发〔2018〕44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所需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初审阶段责任：对企事业单位推荐上报的技术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合格的说明理由，材料退回。</p> <p>3.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合格的材料转报给市人社局职改办或上一级职改部门审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予以上报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初审上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在召开中级职称评审会时，借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6000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p>1.《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促进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p> <p>2.省工信厅《关于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9〕202号)</p>	<p>1.示范平台征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从市级示范平台中根据服务业绩择优推荐;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时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示范平台初审:及时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示范平台转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申请材料盖章上报省工信厅。</p> <p>4.示范平台监管: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县区负责示范平台的服务业绩年度考核和日常监管。市级实施动态管理,按照省上要求进行复核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示范平台虚报服务业绩,违规申报的。</p> <p>2.不按规定程序公开公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未及时推荐上报省级审核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7000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p>1. 工信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函〔2013〕264号）（四）加强培育和推进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积极开展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规范认定标准，完善推进措施，探索培育方式，细化工作目标，支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和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 省工信厅《关于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9〕201号）第五条申报认定程序：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组织实施本地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工作。</p>	<p>1.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程序，逐级申报并审查。</p> <p>2. 及时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p> <p>3.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上报省工信厅。</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企业弄虚作假、虚报伪造相关认定标准规定的数据的有关人员。</p> <p>2.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p> <p>3. 未及时上报省级审查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8000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p>1. 《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促进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p> <p>2. 市工信委《关于天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工信发〔2017〕65号）第一章第三条：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市工信委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规划管理、指导服务和考核工作；各县（区）工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年度工作统一要求，面向社会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通过审查材料、现场培训、实地检查、汇总汇报四个环节综合评价服务机构的企业资质及服务区域行业 and 影响力、服务人员素质及服务功能完善情况、服务质量及满意度、制度完备、服务机构法人综合素质）后，提出办理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综合评价确定名单。</p> <p>4. 公示阶段责任：拟确认名单在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项目做出了确认，造成较大损失的。</p> <p>2. 对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项目不做出确认，严重贻误工作的。</p> <p>3. 在受理、审查、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 在受理、审查、办理过程中索取好处，收受贿赂的。</p> <p>5. 拟确认名单没有按要求在部门网站公示，或确认名单后没有按要求在部门网站上发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	工业节能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09000		市工信局	工业节能服务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 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p> <p>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	重点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0000		市工信局	工业节能服务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 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p> <p>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它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结果评价。</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p> <p>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1000		市工信局	生产性服务科	省工信委《关于甘肃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5〕434号） 第九条：市、州工信委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信委。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县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价意见。 3. 转报阶段责任：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条件的企业予以上报而造成损失的。 2. 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核查和评价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 利用办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市级	
181	承接产业转移的综合协调和项目对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2000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省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开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2〕11号）附件甘肃省承接产业转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委。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布局调整，加强统筹规划，以市场为主导，促进对外合作，引导产业有序转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国家和省上产业政策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3000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p>1. 工信部《关于开展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规〔2009〕358号）《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创建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基地进行指导和管理。第八条创建示范基地的申请由所在地政府政府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政府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p> <p>2. 工信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12〕47号）四、保障机制（一）健全和理顺管理机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和重点工作，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健全和理顺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基地创建的各项工作。</p>	<p>1. 组织申报阶段责任：按照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创建的申报程序和条件组织申报。</p> <p>2. 逐级审核阶段责任：创建示范基地的申请由所在地政府管理机构向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对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转报申请阶段责任：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论证，向工信部推荐上报示范基地申请。</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违反创建示范基地有关规定及程序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	黄金开采、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4000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p>1. 省政府办《关于印发〈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23号）</p> <p>2. 省工信委《关于印发〈原材料领域核准项目服务指南〉的通知》（甘工信发〔2017〕508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申请表如果不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补正。</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转报条件的项目，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报手续，出具转报通知书；对不符合转报条件的项目不予转报，并说明理由。</p>	<p>因为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对于符合条件不受理、不办理的。</p> <p>2. 未按照规定一次性告知或按规定时限办结的。</p> <p>3. 在办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	原材料行业准入管理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5000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p>1. 工信部公告《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105号）2010年6月21日三、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管理办法（二）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申请、审核及公告程序：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钢铁企业的规范申请和初审，初审或自审需按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或自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及有关土地、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证明文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p> <p>2. 工信部公告《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第36号）2013年7月18日七、规范管理（一）铝行业企业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及公告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规范申请和初审。</p> <p>3. 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14〕204号）2014年11月28日二、工作要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告或变更公告名称企业有关情况进行初审，并将符合要求企业的核实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告企业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一并报送。</p> <p>4. 工信部《关于印发〈电石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525号）2014年12月4日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产业政策、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本地区电石生产企业的申请初审和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信部公告《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p>	<p>1.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主管部门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主管部门将核实后的材料上报省工信厅。</p> <p>4. 及时反馈受理及办理意见。</p> <p>5.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管理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企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不符合当地规划布局的。</p> <p>2. 材料真实性出现纰漏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办理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p> <p>6. 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	民用爆破物品销售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6000		市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等材料，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按权限及时受理县区和企业申报，发文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必要时现场考察。 3. 报送阶段责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省工信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受理符合条件单位的申报。 2. 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 3. 未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 4. 审核上报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7000		市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按权限及时受理县区和企业申报，发文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必要时现场考察。 3. 报送阶段责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省工信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受理符合条件单位的申报。 2. 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 3. 未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 4. 审核上报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8000		市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考核阶段责任：省、市工信部门同时组织专家现场考核。 4. 报送阶段责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省工信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的。 3. 未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的。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013914645C3621007019000		市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p>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考核阶段责任：省、市工信部门同时组织专家现场考核。</p> <p>4. 报送阶段责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省工信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的。</p> <p>3. 未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的。</p> <p>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市级	